

107學年度學士後法律學系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經錄取為正取生者，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。

1. 通訊報到：

請於107年5月11日起至107年5月17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（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，網址：<http://exam.fju.edu.tw/stu/>，列印『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』，黏貼於信封後寄出）。

- (1)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（持國外學歷者，請參閱簡章第9頁備註2）。
- (2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- (3) 學生證（校園卡）申請書（請詳見說明）。

2. 現場報到：

請於107年5月11日起至107年5月18日下午3：00止，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2樓教務處註冊組YP209室。

- (1)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（持國外學歷者，請參閱簡章第9頁備註2）。
- (2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- (3) 學生證（校園卡）申請書（請詳見說明）。

※說明：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，網址：

<http://exam.fju.edu.tw/stu/>，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，並列印『學生證（校園卡）申請書』，報到時繳交；無數位照片檔者，請列印『學生證（校園卡）申請書』，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，報到時繳交。

二、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。

107年5月22日上午10：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，請按時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